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9118330-13259067

宝山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保安服务项目

2025年07月23日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七村 88 号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9118330-1325906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安保经费	4		106157980.00	本项目为上海市宝山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每个学校点位均须保证全年 24 小时有人值守，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除 24 小时保安服务人员外，小学、九年一贯制、幼儿园还须提供叠加保安服务，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	106157980.00	

					人，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7:00——8:15; 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每天上岗不少于3小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07-23 至 2025-07-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项目采购-开标时间]**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238号4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8-13 10:00:00**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238号4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乔振杰

021-66593219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简

5615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106157980.00 元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建设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

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238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①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

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

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

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

		<p>报价*（1-10%）。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需求分析及理解	0~6	<p>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项目需求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设定预期目标分解并分析。（0-3分）。</p>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0-3分）
基础管理实施方案	0~21	<p>投标人应本着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基础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人员管理方案（0-3分）、门岗值守方案（0-2分）、巡逻方案（0-2分）、监控管理方案（0-3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方案（0-3分）、交通管理方案（0-3分）消防管理方案（0-3分）其他基础性方案（如有）（0-2分），实施计划应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能实现总体目标</p>

		和各级子目标。
各分项实施方案	0~18	投标人本着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各专项方案阐明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措施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方案（0-3分）、人员管理考核方案（0-3分）、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0-3分）、人员管理考核方案（0-3分）、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0-2分）、投诉处理方案（0-2分）、保安服务档案管理方案（0-2分）。
管理制度体系	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明投标人具有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

		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并说明管理制度体系的特点、在本项目中的应用，以及对本项目的适应点。
应急处理管理实施方案	0~1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完整的应急处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和人力安排等。根据防台（0-2分）、防汛（0-2分）、防火（0-2分）、防震（0-2分）、疫情防控（0-2分）、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0-2分）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2	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

		式、方法的情况进行评分（0-2分）。
服务管理质量相关承诺	0~7	<p>1、投标人按照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给出的定期培训承诺、心理健康测评承诺、满意度测评承诺、保险承诺、工薪资等合法性承诺、评比等级承诺。每项承诺 1 分。</p> <p>2、承诺招标人或接受服务单位对各岗位间人员变动有调配权，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包括调职及离职），应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得 1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及设备	0~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工具、设

		备、车辆等满足本项目情况（0-1）；自有智能化系统，包括考勤打卡，扫码巡更，访客登记，客户回访等功能，需提供自研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配套功能截图得（0-1分）。
保安团队人员能力	0~8	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项目人员数量且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力的（0-3分）。对项目配备的人员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0-2）、管理措施（0-2分）以及安保服务人员来源的合法性说明（0-1分）；未响应不得分。
保安团队总负责人	0~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大

		专学历得 1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3	通过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或同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14001 或同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证书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不予认可。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

		<p>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住所：

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开标一览表

宝山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1、明细报价格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简述	单价	金额（元）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如有）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的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2024年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2024年安保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备注：投标人应分别提供项目经理情况表、主要设计师情况表。

1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1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购买年份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声明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宝山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编号为 310113000250619118330-1325906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二、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名称）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投标人名称）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投标人名称）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名称）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名称）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投标人名称）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宝山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每个学校点位均须保证全年 24 小时有人值守，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除 24 小时保安服务人员外，小学、九年一贯制、幼儿园还须提供叠加保安服务，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 7:00——8:15；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每天上岗不少于 3 小时）。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106157980 元

三、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保安服务单位应本着为学校 and 师生热情服务、优质服务的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上海市教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 2014 年第 18 号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学校的具体工作要求落实保安服务的各项内容，切实保障学校安全，积极配合学校创建市、区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和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平安单位）。

四、保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涉及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其他服务等方面。

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巡逻管理、监控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等工作内容；

消防管理：消防档案的建立、义务消防队的建立、消防宣传、消防监控、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管理等工作内容；

交通管理：行车管理、道路管理、车辆管理、停车管理、标识管理等工作内容；

突发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的建立（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的程序、流程等），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培训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其他服务：配合、协助采购方（业主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投标方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程。

（二）岗位职责要求：

- 1.按时交接班；
- 2.检查门窗关闭，切断不使用的用电设施；
- 3.定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
- 4.开启监控技防报警系统；
- 5.做好安保台帐记录；
- 6.保证校内师生安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值守时间：

1.每个点位均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

2.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 7:00——8:15；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每天上岗不少于 3 小时）。

五、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 263 个中小学、幼儿园的点位，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1148 人。

（一）基本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需具备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性别：不限；

身高：男性 170 厘米以上，女性 155 厘米以上； 年龄：55 周岁以下（合同履约期限内）；

经历要求：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其他：1、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书，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2、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保安人员 1148 人。

3、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 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保安参考人数	备注
1	上海市吴淞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淞滨路 711 号	4	
2	上海市吴淞初级中学	初中	同泰北路 222 号	4	
3	上海市海滨第二中学	初中	永清路 156 号	4	
4	上海市吴淞中学	高中	泰和路 99 号	11	
5	上海市宝山区海滨中学	高中	牡丹江路 454 弄 100 号	5	2 个门岗
6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小学	小学	淞兴西路金杨家宅 11 号	4	
7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小学	小学	淞滨路 173 号	4	
8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路小学	小学	同泰北路 209 号	4	
9	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小学（分校）	小学	海滨四村 24 号（由水产路小学撤并）	4	
10	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小学	小学	永清路 278 号	4	
11	上海市宝山区和衷小学	小学	永清路 58 号	4	
12	上海市宝山区小主人幼儿园（海江园）	幼儿园	海江二村 123 号	4	
13	上海市宝山区小主人幼儿园（永清园）	幼儿园	永清新村 75 号	4	
14	上海市宝山区小主人美罗幼儿园	幼儿园	美平路 760 号	4	
15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幼儿园（东部）	幼儿园	长征新村 21 号	4	
16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幼儿园	幼儿园	泗东新村 3 号	4	
17	上海市宝山区海滨三村幼儿园	幼儿园	牡丹江路 454 弄 81 号	4	
18	上海市宝山区海滨三村幼儿园（永清二部）	幼儿园	永清二村 74 号	4	
19	宝山区浪花幼儿园（总园）	幼儿园	海滨八村 6 号	4	

20	宝山区浪花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海滨五村 41 号	4	
21	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真金路 1100 号	4	
22	上海市大场中学	初中	南陈路 259 号	4	
23	上海大学附属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丰宝路 135 号	4	
2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经纬实验中学	初中	纬地路 155 号	5	2 个门岗
2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经纬实验小学	小学	涵青路 128 号	5	2 个门岗
2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潜溪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南陈路 500 号	4	
27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外国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瑞丰路 630 号	6	（总部+借行中校区）
28	上海大学附属中学	高中	上大路 688 号	11	
29	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	完中	行知路 180 号	4	
30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丰皓路 720 号	4	
31	上海大学附属小学	小学	上大路 1565 号	4	
32	上海大学附属小学分校（原山海小学）		上大路 1289 号	4	
33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小学	小学	场联路 135 号	4	
34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中心小学	小学	南大路 16 弄 6 号	4	
35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小学	小学	华灵路 623 号	4	
36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第二小学	小学	大华路 863 号	4	
37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小学	小学	行知路 389 弄 1 号	4	
38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镇中心校	小学	祁连二村 118 号	4	
39	上海市宝山区嘉华小学	小学	大华一路 151 号	4	
40	上海市行知中学附属宝山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锦秋路 3000 号	4	
41	上海市宝山区乾溪幼儿园	幼儿园	乾溪路 101 弄 12 号	4	
42	上海市宝山区经纬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走马塘路 390 号	4	
43	上海市宝山区小精灵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瑞丰南路 725 号	4	
44	上海市宝山区慧华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 280 号	4	
45	上海市宝山区学府涵青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锦秋路 36 弄 39 号	4	
46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 505 弄 1 号	4	
47	上海市宝山区祁华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华秋路 301 号	4	
48	上海市存志附属宝山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岭南路 1249 弄 288 号	4	
49	上海市存志附属宝山实验学校（小学部）（原高境镇第三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共和新路 4719 弄 169 号	4	
50	上海市教育学会宝山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高境路 371 号	4	

		学校			
51	上海市教育学会宝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一二八纪念东路888号(小学部)	4	
52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	完中	殷高西路高境一村110号	4	
53	上海市宝山区新江湾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恒耀路200号	4	
54	上海市宝山区江湾中心校	小学	逸仙路1321弄1号	4	
55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科创实验小学	小学	殷高西路高境一村82号	4	
56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逸仙路1321弄3支弄50号	4	
57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逸仙路1321弄103号	4	
58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殷高西路高境二村98号	8	2个园
59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幼儿园	幼儿园	岭南路1127号	4	
60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六幼儿园	幼儿园	国权北路828弄143号	4	
61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三花幼儿园(总园)	幼儿园	高跃路66号	4	
6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三花幼儿园(四季部)	幼儿园	新二路999弄23号	4	
63	上海市宝山区绿森林幼儿园	幼儿园	高境路477弄3-1号	4	
64	上海市长江第二中学	初中	通南路88号(六年级借在淞南中心校,七八年级借在教育学会实验学校,九年级借在吴淞二中。)	6	2个门岗
65	上海市吴淞第二中学	初中	长江路860弄1号	4	
66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中心校	小学	华浜新村168号	4	
67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第二小学	小学	新二路1199号	4	
68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小学	小学	淞南三村6号	4	
69	宝山区淞南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淞南三村62号	4	
70	宝山区淞南镇大昌幼儿园	幼儿园	长江南路530弄161号	8	2个门岗
71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星星幼儿园	幼儿园	淞南十村131号	4	
72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淞塘路138号	4	
73	上海市宝山区三湘海尚幼儿园三湘部	幼儿园	淞肇路408号	4	
74	上海市宝山区三湘海尚幼儿园长江部	幼儿园	淞南新村30号	4	
75	上海市宝山职业技术学校(行知校区)	职校	淞发路99号	11	4个点
76	上海市宝山职业技术学校	职校	淞发路885号		
77	上海市宝山区馨家园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黄海路599号	4	

78	上海市刘行新华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菊太路 1058 号	5	2 个门岗
79	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共富路 501 号	8	2 个门岗
80	上海市宝山区鹿鸣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菊联路 260 号	4	
81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宝安公路 1123 号	4	
82	上海市宝山区乐之中学	初中	菊泉街 106 号	4	
83	上海市顾村中学	完中	电台路 93 号	6	2 个门岗
84	上海市顾村中学顾村中学初中部	中学	教育路 303 号	2	
8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科技园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宝安公路 916 号	4	
86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校	小学	顾北路 101 号	4	
87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新城小学	小学	泰和西路 3493 弄 188 号	4	
88	上海市宝山区藻北小学	小学	共富路 75 号	4	
89	上海市宝山区菊泉学校	小学	菊太路 321 号	4	
90	上海宝山区菊泉学校分校(原民办顾教小学)	小学	菊泉街 528 号	4	
91	上海市宝山区宝虹小学	小学	菊盛路 150 号	4	
92	上海市宝山区青秀实验小学	小学	宝山区苏家浜路 318 号	4	
93	上海市宝山区厚仁小学	小学	厚仁路 295 号	4	
94	上海市宝山区馨佳苑幼儿园	幼儿园	丹霞山路 199 号	4	
95	上海市宝山区帕堤欧幼儿园	幼儿园	顾北路 529 弄 1 号	4	
96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顾北东路 99 号	4	
97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心幼儿园(宝荻路)	幼儿园	宝荻路 203 号	4	
98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新城幼儿园	幼儿园	泰和西路 3463 弄 35 号	4	
99	上海市宝山区刘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菊太路 1077 号	4	
100	上海市宝山区荷露幼儿园	幼儿园	顾北东路 500 弄 19 号	4	
101	上海市宝山区荷露幼儿园檀乡湾分园	幼儿园	水产西路 778 号	4	
102	上海市宝山区扬波幼儿园	幼儿园	菊太路 456 号	4	
103	上海市宝山区小雨点幼儿园	幼儿园	教育路 567 号	4	
104	上海市宝山区彩虹幼儿园	幼儿园	宝菊路 375 号	4	
105	上海市宝山区彩虹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厚仁路 296 号	4	
106	上海市宝山区依云湾幼儿园	幼儿园	顾荻路 150 号	4	
107	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幼儿园	幼儿园	沙浦路 377 号	4	
108	上海市宝山区馨佳苑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沪联路 425 号	4	
109	上海市宝山区馨佳苑第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黄海路 711 号	4	
110	上海市宝山区保利叶都幼儿园	幼儿园	联杨路 1001 号	4	
111	上海市宝山区保利叶都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联杨路 1398 号	4	

112	上海市宝山区菊泉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菊泉街 159 号	4	
113	上海市宝山区青秀城幼儿园	幼儿园	苏家浜路 328 号	4	
114	上海市宝山区菊华幼儿园	幼儿园	菊太路 1581 号	4	
115	宝山区小鸽子幼稚园（共康部）	幼儿园	共康五村 96 号	4	
116	宝山区小鸽子幼稚园（雅苑部）	幼儿园	大康路 831 号	4	
117	宝山区康苑幼儿园	幼儿园	三泉路 1495 弄 81 号	4	
118	上海市宝山区陈伯吹实验幼儿园（和欣部）	幼儿园	长临路 1465 号	4	
119	上海市宝山区陈伯吹实验幼儿园（怡景部）	幼儿园	长临路 1236 号	4	
120	上海市宝山区陈伯吹实验幼儿园（康宁部）	幼儿园	泉临路 256 号	4	
121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场北路 727 号	4	
122	华东师范大学宝山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长临路 1218 号	4	
123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场北路 803 号	4	
124	上海市宝山区第二中心小学	小学	长临路 1000 号	4	
125	上海市宝山区第二中心小学分校	小学	南蕴藻路 259 号	4	
126	宝山区泗塘五村幼儿园	幼儿园	泗塘五村 129 号	4	
127	上海市罗南中学	初中	罗南富南路 198 号	4	
128	上海市宝山区陈伯吹罗店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罗太路 352 弄 15 号	4	
12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第二中学	初中	美安路 599 号	4	
13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罗店中学	完中	罗店镇罗新路 707 号	11	
131	上海市宝山第二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美康路 712 号	4	
132	上海市宝山区美罗家园第一小学	小学	美文路 535 号	4	
133	上海市宝山区罗阳小学	小学	东西巷街 33 号	4	
134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中心校	小学	罗新路 765 号	4	
135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中心校	小学	富锦路 5855 号	4	
136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中心校美兰湖分校	小学	美诺路 48 号	4	
137	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中学	初中	美诺路 150 号	4	
138	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宝山美兰湖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美兰湖路 239 号	4	
13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幼儿园	幼儿园	罗店镇东西巷街 79 弄 23 号	4	
140	宝山区申花幼儿园	幼儿园	罗店镇市一路 162 号	4	
141	上海市宝山区小天鹅幼儿园	幼儿园	南东路 101 号	4	
142	上海市宝山区小天鹅幼儿园阳光城分园	幼儿园	罗迎路 100 号	4	
143	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幼儿园	幼儿园	美诺路 51 号	4	
144	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罗店镇罗迎路 700 号	4	
145	上海市宝山区金锣号幼儿园	幼儿园	集贤路 701 号	4	
146	上海市宝山区金锣号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年吉路 462 号	4	

147	上海市宝山区美安路幼儿园	幼儿园	美安路 480 号	4	
148	上海市罗泾中学	初中	东朱路 8 号	4	
149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潘沪路 301 号	4	
150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罗宁路 3030 弄 1 号	4	
151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幼儿园	幼儿园	金石路 1301 号	4	
152	上海市宝山区枫叶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萧云路 500 号	4	
153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宝山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金池路 295 号	7	2 个门岗
15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宝山双语学校（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罗北路 2700 弄 100 号	5	2 个门岗
15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宝山宝杨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宝杨路 2888 号	8	建峰、上师大宝山分校在该校住宿
156	上海市宝山区天馨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水产西路 289 号	4	
157	上海市宝山区天馨学校（红林路校区小学部）	九年一贯制学校	红林路 169 号	8	2 个门岗
158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实验中学	初中	杨鑫路 388 号	7	2 个门岗
159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实验小学	小学	杨鑫路 388 号	4	
160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中心校	小学	松兰路 18 号	8	2 个门岗
161	上海市宝山区四季花城幼儿园	幼儿园	镇泰路 198 号	4	
162	上海市宝山区海尚明城幼儿园	幼儿园	盘古路 1876 号	4	
163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杨泰路 358 号	4	
164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三村幼儿园	幼儿园	杨泰三村东区 95 号	4	
165	上海市宝山区四季万科幼儿园	幼儿园	松兰路 866 号	4	
166	上海市宝山区四季万科幼儿园（松兰部）	幼儿园	松兰路 565 号	4	
167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家园幼儿园	幼儿园	铁峰路 1991 号	4	
168	上海市宝山区康桥水都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竹韵路 8 号	4	
169	上海市宝山区康桥水都幼儿园绿地分园	幼儿园	宝山区杨泰路 151 弄 1 号	4	
170	上海市宝山区和家欣苑幼儿园	幼儿园	红林路 489 号	4	
171	上海市宝山区和家欣苑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月城路 1279 号	4	
172	上海市宝山区紫辰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湄浦路 1600 号	4	
173	上海大学附属宝山外国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铁山路 2288 号	6	2 个门岗
17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1866 号	4	
175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本部	九年一贯制	友谊路 120 号	4	

		学校			
176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东部	九年一贯制学校	友谊支路 20 号	5	2 个门岗
177	上海市宝山实验学校高境分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国权北路 468 号	4	高境三中
178	上海市宝钢新世纪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盘古路 528 号	4	
179	上海市宝山区淞谊实验学校（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密山路 100 号	4	
180	上海市宝山区淞谊实验学校（东林路）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东林路 125 号	4	
181	上海市宝山区淞谊实验学校分校（原民办杨东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宝杨路 2043 号	4	
182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初中	宝杨路 480 号	4	
183	上海市行知中学	高中	子青路 99 号	11	
184	上海市宝山中学	完中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247 弄 20 号	6	2 个门岗
185	上海市宝山区实验小学（西）	小学	团结路 181 号	4	
186	上海市宝山区实验小学（东）	小学	东林路 500 号	7	2 个门岗
187	上海市宝山区实验小学罗泾分校	小学	陈功路 28 号	4	
188	上海市宝山区实验小学罗泾分校（原校分校民办肖泾小学）	小学	沪太路 9103 号	4	
189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第三小学	小学	密山路宝林五村 45 号	4	
190	上海市宝山区第一中心小学（西）	小学	永乐路宝山八村 11 号	4	
191	上海市宝山区第一中心小学（东）	小学	永乐路 399 号（过渡）	4	
192	上海市宝山区第一中心小学（新东部校区）	小学	宝东路 580 号	2	
193	上海市宝山区广育小学	小学	密山路 30 号	4	
194	上海市宝山区广育小学（分校）	小学	南校：宝林二村 76 号	4	
195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幼儿园	幼儿园	宝钢二村 18 号	4	
196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宝钢八村 45 号	4	
197	上海市宝山区密山幼儿园	幼儿园	宝钢十村 16 号	4	
198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幼儿园	幼儿园	宝钢十一村 47 号	4	
199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宝城二村 55 号	4	
200	上海市宝山区区直机关幼儿园（总园）	幼儿园	牡丹江路 1299 弄 1 号	4	
201	上海市宝山区区直机关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富锦东路 288 号	4	
202	上海市宝山区小海螺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十村 49 号	4	
203	上海市宝山区小海螺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宝钢九村 11 号	4	
204	上海市宝山区七色花艺术幼儿园（白沙园）	幼儿园	宝山区白沙园路 远洋悦庭东南侧 约 60 米	4	
205	上海市宝山区七色花艺术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八村 87 号	4	

	(宝山园)				
206	上海市宝山区七色花艺术幼儿园 (宝林分园)	幼儿园	宝林二村 336 号	8	两个 园区
207	上海市宝山区星辰科技幼儿园	幼儿园	永乐路 115 弄 32 号	4	
208	上海市宝山区培智学校	培智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子 青路 28 号	4	
209	上海市月浦中学	初中	上海市宝山区月 浦镇四元路 20 弄 78 号	4	
210	上海市宝山区新民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月 浦塘南街 52 号	4	
211	上海市盛桥中学	初中	宝山区石太路 10 号	4	
212	上海市月浦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学校	上海市宝山区庆 安路 25 号	6	2 个 门岗
213	上海市淞浦中学	高中	德都路 168 弄 87 号	4	
214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中心校	小学	月罗路 228 号	4	
215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新村第二小学	小学	月浦七村 34 号	4	
216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新村第三小学	小学	月浦八村 138 号	4	
217	上海市宝山区乐业小学	小学	春雷路 331 弄 84 号	4	
218	上海市宝山区同达小学	小学	月浦镇德都路 168 弄 1 号	4	
219	上海市宝山区石洞口小学	小学	宝山区月浦镇盛 桥三村 16 号	4	
220	上海市宝山区盛桥中心校	小学	古莲路 271 号	4	
221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二村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月 浦二村 6 号	4	
222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幼儿园	幼儿园	月浦四村 29 号	4	
223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幼儿园(分 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月 浦六村 49 号	4	
224	上海市宝山区马泾桥新村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月 罗路 300 弄 18 号	4	
225	上海市宝山区马泾桥新村幼儿园 分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马 泾桥四村 14 号	4	
226	上海市宝山区小红帽幼儿园(庆安 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绥 化路 52 弄 60 号	4	
227	上海市宝山区小红帽幼儿园(月宁 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月 宁路 99 号	4	
228	上海市宝山区太阳花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四 元路 20 弄 76 号	4	
229	上海市宝山区太阳花幼儿园(分 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春 雷路 1 号	4	
230	上海市宝山区太阳花美罗幼儿园	幼儿园	美安路 717 号	4	
231	上海市宝山区满天星幼儿园	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鹤 林路 78 弄 51 号	4	
232	上海市宝山区盛桥新村幼儿园	幼儿园	盛桥二村 44 号	4	
233	上海市宝山区北岸郡庭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塔源路 288	4	

		弄 9 号			
234	上海市灵石学校	专门学校	盛桥一村 80 号	10	寄宿制及原闸北校区值守
235	上海市虎林中学	初中	宝山区虎林路 565 号	4	
236	上海市泗塘中学	初中	长江西路 1888 号	4	
237	上海市宝山区求真中学北校	初中	爱辉路 585 号	4	
238	上海市宝山区求真中学	初中	通河一村 5 号	4	
239	上海市宝山区求真中学南校	初中	爱辉路 198 号	4	泗塘二中
240	上海市通河中学	高中	呼玛路 888 号	4	
241	上海市宝山区第三中心小学	小学	宝山区呼玛路 792 号	5	2 个门岗
242	上海市宝山区第三中心小学（分校）	小学	宝山区通河一村 13 号（由通河新村小学撤并）	4	
243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新村第二小学	小学	宝山区通河二村 27 号	4	
244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新村第三小学	小学	宝山区通河路 345 号	4	
245	上海市宝山区求真实验小学	小学	宝山区呼玛二村 179 号	4	
246	上海市宝山区虎林路小学	小学	宝山区呼玛一村 71 号	4	
247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新村小学	小学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一村甲 100 号	4	
248	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小学	小学	宝山区泗塘三村 39 号	4	
249	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小学五年级	小学	宝山区虎林路 565 号（暂借虎林中学）	4	
250	上海市宝山区陈伯吹实验小学	小学	通河八村 113 号	4	
251	上海市宝山区虎林路第三小学	小学	泗塘八村 1 号	4	
252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新村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通河一村 49 号（总园）	4	
253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新村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通河一村 164 号	4	
254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二村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通河二村 76 号（总园）	4	
255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二村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通河四村 52 号	4	
256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幼儿园	幼儿园	呼玛二村 251 号	4	
257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呼玛二村 90 号	4	
258	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呼玛三村 369 号	4	

259	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幼儿园小班部	幼儿园	呼玛四村 64 号	4	
260	上海市宝山区红星幼儿园融创玉兰分园	幼儿园	联谊路 629 号	4	
261	上海市宝山区虎林路幼儿园	幼儿园	宝山区泗塘二村 29 号	4	
262	上海市宝山区虎林路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宝山区泗塘一村 44 号	4	
263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宝山分校	中学	暂借宝杨路 2888 号	11	
合计				1148	

(二) 点位要求

六、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

(一) 总体管理目标：

1. 按照新型物业管理模式，并根据教育系统的特点，为宝山区各学校提供日间、叠加、夜间保安管理服务。
2. 合同期内保证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管理事故、质量事故、政治事故以及消防事故。
3. 合同期内协助签约单位共同争创上海市平安单位、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文明单位等其他相关称号的评选。

(二) 分项管理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标	说明
1	业主满意率	95%以上	书面征询意见或邀请第三方进行满意率测评
2	治安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治安事故
3	消防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消防事故
4	政治事故发生率	0	不能发生泄密、反动事件
5	辖区内车辆事故	0	不能发生人为指挥失误造成事故
6	消防设备完好率	100%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档案，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
7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8	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上级安全检查、节日安全检查必须达标，基础资料齐全、规范。
9	业主和客户有效投诉	小于 0.1%	减少投诉，方便业主和社会办事人员

	率		
10	各种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各种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 服务管理质量及相关承诺要求:

1. 投标方应当按照保安全管理目标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服务。
2. 投标方应当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
3. 投标方应当写明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包括保安主管（经理）、领班岗位、门岗岗位、巡逻岗岗位、监控中心岗位、车辆管理岗位职责。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门卫，巡逻管理，监控中心管理，车辆管理，消防管理等岗位的管理办法、值班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 投标方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包括：火警应急处理措施、殴斗应急处理措施、交通意外应急处理措施、非法侵入应急处理措施、盗窃应急处理措施、可疑物品应急处理措施、拾获财物处理措施、客户意外及伤害应急处理措施、闹访、集访应急处理措施、爆炸应急处理措施、其他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6. 投标方应当承诺（1）在中标服务期中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安排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以增强安全工作意识和技能。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一旦中标，投标方应当将详细的培训方案递交至业主方以供备案。
7. 投标方应当建立消防值班制度，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工作，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
8.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人员的月流动率 $\leq 3\%$ ；
9. 人员要求：
 - 1) 投标方应当按专业化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持证率 100%；涉及消防设施操作的，应提供满足要求的专业人员。
 - 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列出人员招录途径，新老人员配比组成情况等内容；
 - 3) 投标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岗位配置及排班计划表；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

5) 着装要求：投标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按季节配备），保安制服应包括背心、帽子、皮带、皮鞋、肩章、袖标等；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佩戴胸牌，服饰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6) 上岗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时应做到服务周到热情，态度主动积极，用语文明规范须统一。

7) 投标人应承诺（2）中标后，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10.装备要求：投标方应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为服务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及器械。

11.投标方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事故发生的责任界定等内容；并承诺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确保件件有处理结果并有详细记录，投诉人签字满意率大于 95%。

12.投标方应当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并承诺（3）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征询客户关于安全管理的意见，并针对业主集中反映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使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13.投标人须承诺（4）：如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雇主责任险”、“意外险”购买证明。

14.投标人需承诺（5）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薪酬待遇、用工不规范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投标人如中标应承诺（6）在今后有关单位针对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面的评比、评级结果不得低于中标时的等级标准。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风险保证金中获得赔偿，直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注意事项 1

（1）保安服务管理档案作为保安服务管理服务期（合同期）内的重要记载，应根据实际情况真实记录，书面归档，并能全面、客观反应管理期内的所有大楼管理情况。保安服务管理档案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的提交给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有义务协助业主方或在业主方的指导下对其他档案或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保安服务管理方应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提交给业主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书，统计核算保安服务管理预算计划和实际费用发生的异同，并提交业主方相关数据报表。

（3）保安服务管理方选用的有关保安专用工具、设备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及仓库保管、领用制度应得到业主方认可，业主方对此项享有监督管理权并保留对此项的指定采购权利。投标单位使用自有智能化系统，至少包括考勤打卡，扫码巡更，访客登记，客户回访等功能。

（4）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5）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服务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予考虑。

（6）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服务管理总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详见评标办法），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

（二）注意事项 2

（1）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签订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非经业主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保安服务管理内容和职责义务。

（2）中标单位还应严格遵守以下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服务：

①《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③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

④《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 号）；

⑤《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 号）；

⑥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 号）；

⑦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

⑧《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 号）；

⑨其他与校园安保、安防等有关文件

（三）注意事项 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保安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业主单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风险保证金中获得赔偿，直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注意事项 4

保安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保安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五）注意事项 5

1.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保安服务项目中兼职。

2.保安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业主方核准确认后在保安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保安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7.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保安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六）注意事项 6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需求的分析及理解，投标人应本着自身专业化水平对本项目服务定位、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相应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进行分解并分析。

2、基础管理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本着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基础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人员管理方案、门岗值守方案、巡逻方案、安抚监控方案、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实施计划应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能实现总体目标和各级子目标。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明投标人具有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并说明管理制度体系的特点、在本项目中的应用，以及对本项目的适应点。

4、投标人本着自身专业化水平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各专项方案阐明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措施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投诉处理方案、保安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5、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投标文件中各相应情况，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专用工具、设备，并做相应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及设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特点，格式可以使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

6、承诺

“六、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中，第 1 条～第 15 条款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加以体现或予以承诺，格式自拟，并以醒目提醒格式标注，若投标人没有明确标注，按未承诺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支付条件

本项目实行一年一招，合同有效期一年，分 4 次按季度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九、合同期限

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期限应以年度为单位（协议限期 12 个月）。不再另行增加各类费用。如业主单位有增减服务点及人员的变化，服务费按照中标人员单价另做调整。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以上提示内容编写方案，并做出相应承诺。

十、资金性质

本项目（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十一、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